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河南省省级水利数字孪生平台（一期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河南省省级水利数字孪生平台（一期）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省方圆信息监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49.06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76.278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河南省省级水利数字孪生平台（一期）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省方圆信息监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49.06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76.27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）：河南省方圆信息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2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